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271号

当事人：喀什市优良势食品批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0X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乡**其（*）
村*组***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图****森

身份证件号码：65*****10

2023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该检测机构在喀什市*****乡的喀什市优良食品批发店（抽样单编号：GZJ23650000830237329）、食品经营户经营场所抽样检测中，抽取当事人销售的“调味品制品（奥特辣条）”并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经检测由当事人销售的“调味品制品（奥特辣条）”，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T/LFSA 001-2019《调味品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 2023X-J-SP28322。2023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位于喀什市*****乡***村（*）村*组***号的“喀什市优良势食品批发店”向当事人吐****森

送达以上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批次“调味品制品（奥特辣条）”，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2月26日，办理注册登记，位于在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乡**其（*）村*组***号，成立了“喀什市优良势食品批发店”从事食品销售的经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2023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销售的“调味品制品（奥特辣条）”，被抽检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生产销售抽检不合格“调味品制品（奥特辣条）”具体情形为如下：

当事人于2023年5月16日，从“喀什市味思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了规格型号：38g/袋，“调味品制品（奥特辣条）”共3箱（240袋/箱），购进价格：125元/箱，于2023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调味品制品（奥特辣条）”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2023年10月17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 2023X-J-SP28322），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T/LFSA 001-2019《调味品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以180元/箱的价格销售完了全部，共：540元，违法所得195元。

当事人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材料，交款记录，同批次的产品合格的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2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2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该公司库房里未发现该批“调味品制品（奥特辣条）”的事实；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2023X-J-SP28322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各1份共4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结果及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调味品制品（奥特辣条）”不合格判定事项的情况；

5、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6、当事人撰写的情況说明一份及食品安全保证书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承诺生产不合格食品批次的食品“调味品制品（奥特辣条）”现无库存的事实和食品安全承诺。

7、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致歉信、召回公告各1份，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查找原因，能够深刻认

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严重后果进行整改，在生产经营场所张贴致歉信及召回公告向消费者表示歉意，减轻危害后果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材料，同批次检验报告复印件各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产品进货来源。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12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7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已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合格“调味面制品（奥特辣条）”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免于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7日



